

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玉环市人民医院（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乙方：（成交供应商）上海裕倍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水处理维护

合同编号：YHYCGF-2024052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水处理维护服务采购合同项目（以下简称“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项目采购协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乙方按招标合同内容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以下简称“设备”）予以保修。

一、合同服务期：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止，合计1年。

二、合同总价款

总价款：人民币 贰拾玖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肆角 整（¥ 292658.4 元）。

三、付款方式

中标人若为中小企业，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银行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货款中作相应抵扣。其余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提供预付款保函，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中标人若为大型企业，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户名：上海裕倍贸易有限公司

帐号：91310114MA1GTWCL7Y

开户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14000000202207060529

四、服务所保设备

- 设备型号：WR0106H 设备对应序列号：2100339
- 服务范围：金宝 WR066+WR064+WR0106H 水处理系统 6101004+6101038+210039
水处理系统前处理更换原厂滤料包含锰砂，石英砂，活性炭，树脂；
水处理系统 WR066 和 WR064 更换原厂反渗透膜并化学消毒；

五、服务内容

- 详见标书。
- 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现场，包括节假日，故障确认后，常规备件不超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
- 服务时间：全天24小时（包括法定假日）。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到货地点：玉环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八、安装和调试：

1. 甲方应根据乙方规定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负责最初的安置和仓储。甲方拆包时，乙方应派代表到场，共同检验货物。
2. 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保养，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温湿度的要求。
2. 甲方保证血透水处理机房防盗窃和鼠患。由于以上原因造成的机器故障，不属于乙方免费服务范围。
3. 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备件，须在更换后，甲方将旧零备件退还给乙方。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若发生非乙方移机，合同期内需三方一起验收，并保用 7 天。

十、乙方责任

1. 定期保养：乙方每年提供 4 次定期保养服务。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定期的保养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服务，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服务。此项定期技术服务间隔进行。每年提供年度的维修、维护服务记录，包括维修次数，维修内容，备件数量，保养次数，维修、保养报告等。
2.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检修有关设备。工程师不超过 12 小时到达现场。
3. 约定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4. 开机率为 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一年 365 天），超过一天顺延七天，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十一、合同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

十二、商业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甲方的一切所运用数据以及



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三、豁免及限制

1. 由于市政停水、停电、雷电、地震、台风、火灾、洪水、战争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破坏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
2.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技术服务”计费)
 - (1) 该机器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 (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自行邀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备件、改装机器，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服务者。
3. 甲方所有的其他医疗设备，经双方协商，乙方公司可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十四、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等)，乙方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2.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以合同价款为限；如甲方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5%。
3.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十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有关软件硬件及相关专业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十六、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争议解决

1. 双方将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当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2. 如因不可抗拒外力、国家法规政策变更导致的无法按期完成，所涉及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

决。

十八、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书约定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单位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乐路18号

法人代表：董 日期：

法人委托人（签字）：董 日期：2024.6.4

邮政编码：317600

电话号码：0576-87236011 传真：0576-87236107

开户银行：玉环农商银行城关支行

账 号：201000263467493

客户识别码：12331021472841473D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裕倍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999号2幢403室-406室

法人代表：孙雷雷 日期：

法人委托人（签字）：孙雷雷 日期：2024.5.31

邮政编码：201800

电话号码：021-59988970 传 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账 号：3301040160006965548

客户识别码：91310114MA1GTWCL7Y

